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64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享蓉

選任辯護人 徐松龍律師

蔡沂彤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621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15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江享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江享蓉於民國105年間至106年7月19日間，在告訴人吳福洋針織股份有限公司（址設於○○市○○區○○路0號）擔任業務副理，負責與客戶接洽處理買賣貨物、收受貨款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緣址設於彰化縣○○鎮○○路00號之慈萱雅麗服裝店於105年至106年間向告訴人公司訂購貨物，慈萱雅麗服裝店之員工王淑芬並依被告之指示，於105年9月12日、105年11月2日、106年5月24日，將貨款新臺幣(下同)20,688元、11,904元、9,888元匯入被告名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詎被告於收取貨款共計42,480元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未將款項交回告訴人公司，而將其業務上所收取並持有之貨款共42,480元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檢察官對於起訴
03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04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05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
06 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刑事訴訟法第161
07 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
08 8號判例參照）。

09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之供
10 述、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瓊華於偵查中之證述、慈萱雅麗服
11 裝店訂貨資料、匯款回條聯為其論據。

12 四、訊據上訴人即被告固坦承於105年間至106年7月19日擔任告
13 訴人公司之業務副理，負責與客戶接洽處理買賣貨物、收受
14 貨款等業務，並分別於105年9月12日、105年11月2日、106
15 年5月24日，以其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收取慈萱雅
16 麗服裝店之貨款20,688元、11,904元、9,888元等情，惟堅
17 詞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辯稱：105年9月12日賣給慈萱雅
18 麗服裝店的貨物來源是之前告訴人公司賣給盈孜公司的貨，
19 因為盈孜公司沒有支付貨款，所以我就把貨款支付給告訴人
20 公司，這筆貨就退回來給我，因為告訴人公司不接受退貨，
21 所以這筆貨的所有權就移轉給我；105年11月2日賣給慈萱雅
22 麗服裝店的貨物來源也是告訴人公司賣給盈孜公司的貨，因
23 為盈孜公司也沒有給付貨款，所以我就把貨款支付給告訴人
24 公司，這筆貨就退回來給我，因為告訴人公司不接受退貨，
25 所以這筆貨的所有權就移轉給我；106年5月24日賣給慈萱雅
26 麗服裝店的貨物來源是告訴人公司賣給鑫五洲公司的貨，因
27 為鑫五洲公司要退貨，但告訴人公司不接受退貨，所以我沒
28 有辦法退貨給告訴人公司，只好自己吸收，我把鑫五洲公司
29 支付的貨款退回給鑫五洲公司，所以這筆貨的所有權就移轉
30 給我等語。經查：

31 (一)被告於105年間至106年7月19日擔任告訴人公司之業務副

01 理，負責與客戶接洽處理買賣貨物、收受貨款等業務，並分
02 別於105年9月12日、105年11月2日、106年5月24日，以其申
03 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收取慈萱雅麗服裝店之貨款20,6
04 88元、11,904元、9,888元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
05 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偵緝卷第29至31頁，原審卷第46頁，
06 本院卷第108至109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公司實際負責人
07 吳瓊華於偵查中證述屬實(他卷第27至28頁，偵緝卷第45至
08 46頁)，復有告訴人公司基本資料、慈萱雅麗服裝店訂貨資
09 料、匯款回條聯、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08年1
10 0月2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080151065號函及所附被告帳戶
11 之交易明細在卷可查(他卷第9至19頁，原審卷第75至81、8
12 5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3 (二)證人吳瓊華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上證1、3、9是告訴人公司
14 出貨給盈孜公司及鑫五洲公司的銷貨單，上證2、4、8是慈
15 萱雅麗服裝店的訂單，上證1、3、9與上證2、4、8的貨號大
16 部分一樣，上證5、6、10是告訴人公司的客戶應收對帳簡要
17 表，表示告訴人公司有收到這三筆貨款；告訴人公司不接受
18 廠商退貨，如果貨有瑕疵才退貨，有時候客戶是很久了，礙
19 於情面，要退貨通常都是在收款的時候，如果被告去收錢的
20 時候對方要退貨，被告就把貨拿回公司，所以就不收錢，客
21 戶退貨的話，我們會開折讓單，發票客戶拿去了，我們不會
22 收回；客戶向我們訂貨，我們人手不足，就由業務寫檢貨
23 單，我們也沒有一定的倉庫人員，倉庫沒有鎖，被告也會去
24 拿貨，把檢貨單拿去給廠務寫出貨單，我們是以實際出貨來
25 開出貨單，開出貨單後業務就把貨拿出去，送貨部分，有時
26 候是業務送，有時候是貨運送，至於是誰送並不一定，業務
27 要去客戶那邊的時候，就順便送貨，盈孜公司及鑫五洲公司
28 的貨沒有透過貨運出貨，是被告自己拿給他們的等語(本院
29 卷第259至264頁)。

30 (三)經比對告訴人公司之銷貨單及慈萱雅麗服裝店之訂單內容，
31 可見告訴人公司於105年9月13日出貨予盈孜公司(即上證1)

之商品編號、數量，與慈萱雅麗服裝店於105年9月12日購買(即上證2)之商品編號、數量大致相符，且告訴人公司出貨之商品金額為16,853元，亦與慈萱雅麗服裝店購買之商品金額21,120元相去不遠；告訴人公司於105年10月28日出貨予盈孜公司(即上證3)之商品編號、數量，與慈萱雅麗服裝店於105年11月2日購買(即上證4)之商品編號、數量大致相符，且告訴人公司出貨之商品金額為8,820元，亦與慈萱雅麗服裝店購買之商品金額11,904元相去不遠；告訴人公司於106年5月23日出貨予鑫五洲公司(即上證9)之商品編號、數量，與慈萱雅麗服裝店於106年5月24日購買(即上證8)之商品編號、數量大致相符，且告訴人公司出貨之商品金額為6,836元，亦與慈萱雅麗服裝店購買之商品金額9,888元相去不遠等情，有各該告訴人公司之銷貨單及慈萱雅麗服裝店之訂單存卷可佐(本院卷第51至55、59至63、73、189至191頁)，核與證人吳瓊華前開證述相符；而告訴人公司出貨之商品金額較慈萱雅麗服裝店購買之商品金額為少，係因被告有從中賺錢之故，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本院卷第108至109頁)。足見告訴人公司於105年9月13日出貨予盈孜公司之貨物與慈萱雅麗服裝店於105年9月12日購買之貨物，告訴人公司於105年10月28日出貨予盈孜公司之貨物與慈萱雅麗服裝店於105年11月2日購買之貨物，告訴人公司於106年5月23日出貨予鑫五洲公司之貨物與慈萱雅麗服裝店於106年5月24日購買之貨物，當屬同批貨物，是被告所辯：賣給慈萱雅麗服裝店之貨物來源是盈孜公司及鑫五洲公司之退貨等語，尚非無據。

(四)告訴人公司於105年9月14日收到盈孜公司貨款16,850元(即上證5)，於106年3月13日收到盈孜公司貨款8,820元(即上證6)，於106年6月16日收到鑫五洲公司貨款6,836元(即上證10)等節，有告訴人公司之客戶應收對帳簡要表在卷足憑(本院卷第67至69、193頁)，核與證人吳瓊華前開證述相符，足認被告確有將上開三筆貨款交回告訴人公司。且被告於本院

01 審理中提出告訴人公司於105年9月13日開立予盈孜公司之發
02 票及銷貨單，有該發票及銷貨單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73至27
03 5頁)，則倘上開貨款確係盈孜公司所支付，該發票及銷貨單
04 自應由盈孜公司所掌有，盈孜公司豈會將該發票及銷貨單交
05 付被告，益徵上開貨款應係被告代盈孜公司所支付。佐以證
06 人吳瓊華前述：告訴人公司不接受廠商退貨，貨有瑕疵才退
07 貨，如果被告去收錢時對方要退貨，被告就把貨拿回公司且
08 不收錢，客戶退貨的話，我們會開折讓單等語，則被告既有
09 將上開三筆貨款交回告訴人公司，告訴人公司亦未開立折讓
10 單，足徵告訴人公司並未接受盈孜公司及鑫五洲公司退貨，
11 參以被告將上開三筆貨款交付告訴人公司之時間晚於慈萱雅
12 麗服裝店匯款予被告之時間，堪認因告訴人公司不接受退
13 貨，被告為補足盈孜公司及鑫五洲公司未支付之貨款，將上
14 開三筆貨物另外出售予慈萱雅麗服裝店後，經慈萱雅麗服裝
15 店匯款予被告，被告再將上開三筆貨款交付告訴人公司，以
16 代盈孜公司及鑫五洲公司支付貨款，是被告所辯：因告訴人
17 公司不接受退貨，我就把盈孜公司及鑫五洲公司的貨款支付
18 給告訴人公司等語，當屬真實，則縱被告以其個人帳戶收取
19 慈萱雅麗服裝店所支付之貨款，然其收取慈萱雅麗服裝店貨
20 款之目的係為支付盈孜公司及鑫五洲公司所未支付之上開三
21 筆貨款，尚難認其有何不法所有意圖。

22 (五)證人吳瓊華固於原審審理中證稱：被告如果跟客戶接洽，應
23 該要跟我報告，但慈萱雅麗服裝店訂貨的事情被告沒跟我說
24 過，我也沒看過訂單，是被告離職後，慈萱雅麗服裝店打電
25 話到告訴人公司要訂貨，我們找不到這個客戶資料，對方說
26 她已經跟告訴人公司買過好幾次，她說當時她打電話來告訴
27 人公司訂貨，是被告接電話，後來傳真訂貨資料也是被告收
28 傳真，她認為被告是告訴人公司的人，所以就匯款給被告；
29 告訴人公司的出貨流程是由業務寫檢貨單，給包裝人員去倉
30 庫檢貨，然後才出貨，公司會打銷貨單，但被告可能自己從
31 倉庫拿貨出去沒有打單，因為我很信任被告，當時倉庫沒有

01 人手，被告可以直接搭電梯上去倉庫，我們沒有每個月盤點
02 庫存，因為告訴人公司是老廠，沒辦法在電腦上刷條碼等語
03 （原審卷第151至179頁）。證人即慈萱雅麗服裝店人員王淑
04 芬雖亦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之前透過業務採購的襪子上面有
05 公司的電話，我就打那個電話，是一位小姐接的，我就跟小
06 姐加LINE的訊息，小姐的暱稱是「江江」，實際名字我不知道，
07 我是打電話到告訴人公司，所以我的認知就是向告訴人
08 公司的人接洽，業務就是在公司裡面接聽的小姐，是「江
09 江」跟我接洽的，所以我認為是跟告訴人公司，我就跟她訂
10 購，她叫我匯款，我匯款後，她就寄送貨物給我，我是匯到
11 私人帳戶，我想說我是直接跟公司接洽的，所以沒有問題；
12 後來我要再次採購時，我用LINE詢問「江江」要再訂購襪
13 子，「江江」說沒有做了，我就再打電話去告訴人公司，是
14 另一位小姐跟我聯絡，我就跟她採購，對方說公司沒有我採
15 購的資料，我就說我有跟「江江」採購過等語(本院卷第171
16 至180頁)。

17 (六)綜觀證人吳瓊華、王淑芬前開證詞，固堪認被告係以告訴人
18 公司人員之身分與慈萱雅麗服裝店接洽訂貨事宜，卻以其個
19 人帳戶收取慈萱雅麗服裝店所支付之貨款，然其收取慈萱雅
20 麗服裝店貨款之目的係為支付盈孜公司及鑫五洲公司所未支
21 付之上開三筆貨款，已如前述，自難認其有何侵占犯意。又
22 依證人吳瓊華前開證述，係認被告另外自行到倉庫拿取貨物
23 賣給慈萱雅麗服裝店，惟被告出售予慈萱雅麗服裝店之貨物
24 來源是盈孜公司及鑫五洲公司之退貨，業如前述，足認被告
25 並未另外拿取貨物出售予慈萱雅麗服裝店，況告訴人公司並
26 無盤點庫存之標準作業流程，亦無法提出被告有另外拿取貨
27 物之相關紀錄，自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另外拿取貨物出售予
28 慈萱雅麗服裝店之情。

29 (七)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雖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
30 嫌，然縱被告以個人帳戶收取慈萱雅麗服裝店所支付之貨
31 款，並從中賺取差價，其收取慈萱雅麗服裝店貨款之目的既

01 為支付盈孜公司及鑫五洲公司所未支付之上開三筆貨款，仍
02 難認其有何不法利益意圖，自不構成背信罪。

03 (八)綜上所述，告訴人公司出貨予盈孜公司及鑫五洲公司後，因
04 告訴人公司不接受退貨，被告為補足盈孜公司及鑫五洲公司
05 未支付之貨款，將上開三筆貨物另外出售予慈萱雅麗服裝
06 店，並將慈萱雅麗服裝店所支付之貨款交付告訴人公司，以
07 代盈孜公司及鑫五洲公司支付貨款，自難認其有何不法所有
08 意圖之侵占犯意或不法利益意圖之背信犯意。檢察官所舉之
09 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可得確信而無合理之懷疑
10 存在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即不能
11 證明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12 五、原審未詳酌上情，誤為被告有罪之諭知，尚有未洽，被告提
13 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14 撤銷，另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16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佳秀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20 法官 陳彥年

21 法官 文家倩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桑子樑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